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教体体卫艺〔2022〕15号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局属各学校：

现将《平顶山市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9日

平顶山市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平顶山市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应对和有效预防学校食品突发安全事件,规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平顶山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师生员工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已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统称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

(四) 事件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 I、

II、III、IV 级响应。I 响应由国务院启动，II、III、IV 级响应分别由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师生安全。

2.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级教体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体部门和辖内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报告所属教体部门和相关部门，按突发事件级别分别启动相应工作预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全市教体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3. 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
4. 审议批准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申请等重要事宜；

5. 向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示市政府启动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局长

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办公室、安全应急管理科、保健站、财务科、教育督导科、信息科、发展规划科等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

市教体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负责日常工作，一旦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办公室主任由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站长担任。

主要职责：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研究确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工作原则、应急处理系统、保障体系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迅速有效开展，减少人员伤亡，避免事件扩大，力争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并领导善后处理工作，决策整改措施等相关工作，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有效的开展。并按要求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

各级教体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对校园网、班级QQ群、微信群等媒体上有关校园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高风险食品加工、烹饪等环节日常监管，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要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二）预警

根据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1. 分析研判。对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案处置。

2. 防控措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停止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相关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信息发布。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四、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报告主体和时限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报告制，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在事发1小时内向所在地教体局、市场监管部门、卫健委报告。

2. 教体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3. 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者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 当发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事发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所在地教体局、卫健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因特殊情

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二）报告内容

学校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事发地教体部门按要求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1. 初报突发事件信息。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包括事故起因和性质、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 续报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主要包括：及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的因素，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 终报信息。主要包括：事故概况、采取措施及预防性措施、查处过程和结论、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五、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进行的评估。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六、应急响应

（一）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级别。

初判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初步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初步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市应急指挥部名义，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应急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二）响应措施

1.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2. 迅速通知当地医疗机构，对食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3. 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4. 事件调查组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件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5. 统筹进行事件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召开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发地社会治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发布不实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访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响应级别提升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申请提高相应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级别降低

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申请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级别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有关部门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申请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七、后期工作

(一)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教体部门、相关学校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就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二）责任追究

事件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教体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八、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

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二）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三）医疗保障

在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告知医院开展医疗救治。

（四）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五）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当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六）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宣教培训

对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及师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食堂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师生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九、附 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